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 14/12/LCB-07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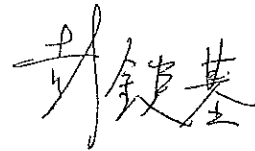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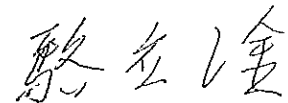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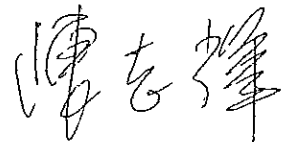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主席 彭鍵基



委員 駱應淦



委員 陳志輝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

指引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目錄

	<u>頁次</u>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提名和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6
第三節 於競選期內發生的事件	12
第四節 投票	16
第五節 點票	20
第六節 投訴	22
第七節 檢討及建議	28
第八節 鳴謝	36
第九節 結語	38

附錄	頁次
附錄一：投票人數	39
附錄二：不予點算的已投選票分項數字	40
附錄三：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41
附錄四：選舉結果	42
附錄五：於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 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43
(B) 選管會	45
(C) 選舉主任	46
(D) 警方	47
(E) 廉政公署	48
(F) 投票站主任	49
附錄六：於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50
(B) 選管會	52
(C) 選舉主任	53
(D) 警方	54
(E) 廉政公署	55
(F) 投票站主任	56

附錄七：經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管會	57
(B) 選舉主任	58
(C) 警方	59
(D) 廉政公署	60

第一節 一 前言

空缺

1.1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立法會秘書刊登憲報公告，宣布由於馬力議員去世，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開始，立法會議席出現一個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35(1)條]。

1.2 馬力議員是二零零四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香港島地方選區六名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

1.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需要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補選日期

1.4 在決定補選日期時，有建議認為這次補選應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在同一天，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舉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期，在宣布立法會出現議席空缺時已經決定）。有建議認為此安排可方便香港島的選民一次過為兩個選舉投票。在同一日舉行兩個選舉，亦可以節省一些人力物力。有些人相信應該有足夠時間作出這些安排，因為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補選，在宣布空缺出現兩個月後便舉行。有部分人士亦認為，一如以往的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投票也是一同進行，選民已習慣在同一次選舉投兩

票。另一個列舉的例子，是在一九九五年，兩個前市政局（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換屆選舉，以及兩個區議會選區的補選（即油麻地和下牛頭角的補選），亦是在同一天進行。

1.5 選管會知悉上述意見。在決定補選日期時，選管會認為最要緊的是使各項安排不會令選民感到混亂，同時令補選得以按各有關條例和指引的規定，公平地進行。

1.6 在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選管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同一天舉行補選，並不理想。選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是全港性的大型選舉，涉及香港十八個地方行政區超過 329 萬名登記選民和 500 多個投票站，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則關乎香港島四個地方行政區約 62 萬名登記選民和接近 100 個投票站。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均屬大型選舉，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兩個大型選舉並無先例。選民可能對投票和點票程序感到混亂。
- (b) 如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在同一天舉行，兩個選舉的提名期和宣傳期無可避免地會落在同一段時間。香港島的 62 萬名登記選民，除了會在整個港島和地區的層面看到不少不同選舉的候選人張貼的選舉廣告，亦可能會收到不少這類廣告。選民會難

以分辨每一個選舉的宣傳訊息。如果一名參加兩項選舉的候選人，在香港島和參選的區議會選區（不論是在香港島或在香港島以外）進行競選活動時，會造成更大混亂。這有別於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情況。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功能界別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通常以所屬界別的選民為目標，而地方選區候選人，則會在社區進行密集的大型宣傳工作。

- (c) 為了確保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籌備這次選舉。是次補選則是突如其來的。這兩個選舉的籌備期差不多完全重疊，如果缺乏足夠時間小心計劃和籌備，在區議會選舉的同一日，在相同的地點舉行另一個大型選舉，會令投票日當天的工作變得更複雜，容易造成混亂。此外，亦沒有足夠時間向眾多選民宣傳“合併式”的選舉安排。在籌備二零零零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時，因為當時無須籌備其他選舉，選舉事務處可以投入所有資源，籌備該次補選。當時的情況不可與現時的補選比較。
- (d) 如果在同一天舉行兩個選舉，估計可節省投票和點票人員的酬金，以及運輸和租用場地的費用，總數約為七百萬元。可是，並不能節省印製選舉文件、向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服務，以及資助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e) 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部分選民會就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投票，可是，這些候選人參加的是同一級別的選舉，當選議員的角色和功能相近。目前考慮的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卻涉及兩個不同級別的議會。當選的候選人在區議會和立法會擔任的職能截然不同。在同一天選出不同職能的代表，可能令選民感到混淆。
- (f) 在一九九五年，兩個前市政局的換屆選舉和兩個區議會的補選在同一天舉行。可是，這是一項事前經過精心策劃的試驗。同時，一九九五年的區議會補選規模細小，只涉及三個投票站和大約 15 000 名選民，其規模遠小於這次補選。因為這次補選涉及約 100 個投票站和 62 萬名選民。所以，這兩個情況不適宜相提並論。

1.7 有人推測選管會是在政治壓力之下，決定分開舉行這兩個選舉。選管會希望在此強調和重申，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非政治組織，在作出決定時不會考慮任何政治因素。至於擔心在兩個不同的日子進行兩次選舉，可能會影響選民投票意欲的問題，選管會已竭盡所能，呼籲選民在兩個選舉積極投票。是次補選的投票率很高，足以證明上述擔憂沒有根據。

1.8 在決定補選不應與區議會選舉在同一天舉行後，選管會隨即考慮最適合舉行補選的日期。選管會認為，補選應盡快舉行。由於區議會選舉後的第一個星期

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是區議會選舉的後備日期，以備不能如期進行投票時使用，因此決定將區議會選舉之後的第二個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訂為補選的日期，而這是最早可訂為補選的日期。

1.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總選舉事務主任於憲報刊登補選公告，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指定為補選的投票日。

1.10 在決定投票日期後，繼而考慮訂立提名期的日子。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提名期不可以少於 14 天或多於 21 天，而且必須於選舉日期前 29 天至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鑑於以上規定，以及避免與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結束）重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開始，至十月三十一日結束，首尾一共 15 天。

第二節 一 提名和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更新指引

2.1 為了方便候選人和有關各方面參考最新的選舉要求，選管會更新了於二零零四年公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以反映相關的選舉法例所作的最新技術性修訂，以及令這份指引與其他公開選舉的指引一致。更新的版本在製備後，已於提名期前派發予候選人和各有關組織。

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2.2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曹振華先生，獲委任為選舉主任，而中西區、南區和灣仔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及東區、中西區、南區和灣仔區的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

2.3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歐禮義先生、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李茄慧女士、楊嘉珊女士和凌嘉華女士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4 大律師呂傑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顧問委員會，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

見。呂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

提名

2.5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的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九份提名表格。

2.6 其中一名候選人提交的提名表格，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因為這份提名沒有足夠數目的有效提名人，而且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i)條，該候選人未能符合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2.7 一名立法會議員去信選管會，就《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法定要求，表示他關注一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在收到信件後，選管會立即把信件轉交選舉主任，以便他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A)條，選舉主任獲授權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在考慮提名顧問委員會和律政司給予的法律意見，以及該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論點後，選舉主任決定該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為補選的候選人。

2.8 經詳細考慮各項提名後，選舉主任決定其中八項提名為有效。獲有效提名人士為柳玉成（劉泰）先生、李永健先生、蕭思江（惜華生）先生、葉劉淑儀女士、蔣志偉先生、凌尉雲女士、陳方安生女士和何來女

士。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選管會主席在東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簡介會，向候選人簡介選舉安排。於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隨即於有關各方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在選票上排列的次序，以及將會分配予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每名候選人於香港島每一個地方行政區各獲分配不同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宣傳

2.10 選管會主席為各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獲傳媒廣泛報導。有關這次補選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和政綱，均載於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網站。

2.11 為了宣傳這次補選，以及鼓勵更多有興趣的人士參選，選管會製作了宣傳短片和聲帶，於電台及電視播放，並張貼海報、大型橫額和在圍欄掛上橫額。選管會亦採用了上述宣傳措施和巴士廣告，以鼓勵選民於補選時投票。

應變計劃

2.12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島四個地方行政區設立了四個後勤補給站，以便在有需要時快捷地補給各類物品。每個補給站有四至五部車輛，以供有需要時作緊急調派之用。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每個投票站都放置了備用票箱。此外，當局設有四個備用投票站，以備在投票站發生火警或電力故障之類的緊急事故，不能用作投票時使用。

2.13 為了應付某些點票站一旦到了翌日早上六時仍未能完成點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一共指定了 17 個備用點票站。

公眾關注的事項

參加兩個選舉的候選人會有更多宣傳機會

2.14 區議會選舉和補選雖然在不同日子進行，有人關注到這兩個選舉的投票日只相隔兩個星期，參加兩個選舉的候選人會在宣傳方面較其他候選人有優勢，因而造成選舉不公平。

2.15 在這方面，選管會強調，選舉法例和指引對選舉如何進行，包括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就申報選舉開支和捐贈提交申報書和聲明書，有詳細的規管。如一名候選人在一次競選活動中宣傳他參加的兩個選舉，有關開

支會分別算作兩個選舉的選舉開支。在這方面，候選人不能規避法律的管制。候選人並須遵守有關法例和指引的其他規定。

候選人互表支持

2.16 公眾人士除了關注一位候選人同時參加兩個選舉會有額外宣傳機會外，又關注到如一名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支持一名補選候選人（或反過來的情況）時，選舉開支如何計算。

2.17 兩名或以上候選人使用聯合選舉廣告的指引，於選管會公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7.29 段和 17.9 段列明。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8.32 段和 18.9 段亦有類似的規定，以確保選舉公平。

2.18 上述指引解釋，透過聯合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可在不同的選舉中進行宣傳，因此，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按每人所佔的廣告面積比例，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就一份宣傳兩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言，每名候選人須委任對方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應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提名門檻

2.19 由於有頗多候選人參加補選，有些人關注提名門檻是否過低，因為獲得 100 名選民簽署，並繳交

50,000 元選舉按金的人士便可獲提名為候選人。有建議提高提名門檻。

2.20 候選人的參選資格要求載於《立法會條例》，不屬選管會的工作範圍。不過，政府已解釋這些準則已沿用多年，並已顧及不同的因素，包括需要鼓勵有興趣的人士參選，並確保他們盡力參選。政府認為現有的準則已平衡這兩方面的需要。

第三節 — 於競選期內發生的事件

暴力、恐嚇和滋擾

3.1 於競選期內，候選人之間競爭激烈，並以負面宣傳手法抨擊對手。公眾人士對各競選陣營之間發生蓄意破壞選舉廣告、互相辱罵、衝突和暴力事件表示關注。

3.2 選管會主席極度關注這些事件，並強調不會容忍與選舉有關的暴力行為。他提醒公眾人士，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暴力和恐嚇戰略，只會損害獲助選團支持的候選人的形象，有關組織或政黨的形象亦從而受到損害。他促請各候選人和助選人士自律，並強調選管會會繼續致力確保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3.3 就這方面，保安局局長亦強調警方會提供足夠警力，確保選舉順利及安全地進行，而且警方不會容忍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暴力行為。

3.4 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副處長曾與立法會議員和各政黨代表就此事會面，並交換意見。警方亦著手調查已舉報與選舉有關的暴力和滋擾事件。

3.5 政府和選管會承諾維持選舉公平，不會容忍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暴力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以及影響一名選民的投票選擇，

即屬舞弊行為。香港法院把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視作嚴重罪行。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訴庭制定判刑指引，列明一名人士如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應接受即時入獄的處分。

電話拉票

3.6 選管會收到大量有關候選人或助選人士使用電話或發短訊拉票的投訴。投訴人認為這種行動形同滋擾，部分投訴人甚至關注其個人資料是否遭濫用。

3.7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1)條，選舉事務處必須向獲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參選選區有關部分的文本。不過，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話號碼。

3.8 現行的選舉法例沒有禁止候選人通過電話進行競選活動。可是，選管會透過指引第 9.17 段提醒各候選人及助選人士，部分公眾人士不喜歡甚至討厭別人致電。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藉投票選擇反映出來。因此，致電對電話拉票反感的選民，或採取其他行動觸怒選民，實屬不智。選管會亦忠告選民，在接到令他們反感的電話時，可立即掛線，或盡快把事件向警方報告。警方可能會向致電者採取行動。

3.9 有關濫用個人資料一事，指引的附錄八載有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競選活動的指引

資料。根據上述指引資料，只要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是與該等資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拉票的行為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如果任何人士懷疑有人違反上述指引的規定，可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

候選人要求於選舉期內與主要官員會面

3.10 選管會收到一名立法會議員和一個政黨的信件，查詢政務司司長曾否向主要官員發出電郵，要求他們與某名候選人合作。他們指出，傳媒廣泛報導該名候選人與主要官員的會面，並刊登了政府發放的照片。他們關注這些會面，可能被視作政府官員支持和優待某名候選人。

3.11 選管會在指引第十九章列明主要官員應遵守的指引，包括在與競選有關的活動中不得使用公共資源，及在參與競選活動時，要避免和政府事務或主要官員的職責造成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選管會就有關事件詳細調查，並要求有關主要官員就事情提供資料和作出解釋。

3.12 選管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名候選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初，以一個智囊組織的主席身分，要求約見主要官員商討政策。政府認為，如安排有關會面，是屬於主要官員與公眾聯繫工作的一部份。不過，由於該名

候選人已表明她會參選是次補選，即使該等會議並非和選舉有關，政府認為亦必須確保所有參與補選的候選人都獲得同等對待。主要官員如決定與該候選人會面，亦須接納其他候選人提出的類似要求。此外，沒有證據顯示政務司司長曾發出電郵，要求主要官員安排與某名候選人會面，以示支持。

3.13 各有關的主要官員提交的證據顯示，他們與該名候選人會面，屬於他們與公眾人士聯繫的工作之一，與選舉無關。至於與一名候選人合照，有關的主要官員已提供證據，顯示其他就政制發展提出意見的人，亦獲得同等對待，而且向傳媒發放這些照片亦是既定的做法。選管會亦得知，各主要官員已因應這次補選其他候選人的要求，與他們會面。

3.14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選管會認為沒有人違反指引內公平對待和不使用公共資源的原則。選管會知悉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回應公眾人士對這事件的關注。

第四節 — 投票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

4.1 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使用的投票站，都盡可能再用作這次補選的投票站。由於舉行補選的時間緊逼，選舉事務處再次聘用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擔任投票站人員的人士，並盡可能派他們往和先前相同的投票站工作。二零零零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亦採用同樣安排。上述安排證明有效，能方便各投票站的運作。

4.2 雖然選舉人員具有經驗，選舉事務處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於香港國際展覽貿易中心，為工作人員舉辦一系列簡介會和實習坊，就這次補選重新熟習投票和點票安排。

投票站及點票站

4.3 如上文第 4.1 段所述，除了那些事先已被人預訂而無法使用的地點，其他曾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使用的投票站，會用作這次補選的投票站。這次補選共有 97 個投票站，其中 68 個曾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使用。選舉事務處通過投票通知卡提醒選民，他們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可能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不同。

4.4 在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都改裝為點票站。

選票和票箱的設計

4.5 選票的設計仿效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這次補選使用的票箱，而且更備有充足的票箱，足以應付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前來投票。

投票通知卡

4.6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的簡介單張、投票站位置圖，投票指南和廉政公署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製作的單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期間，即投票日前 14 至 10 天寄給選民¹。為減少耗用紙張，每一頁簡介單張印上了四位候選人（以往只是兩位）的資料，並採用了較輕和可循環再造的紙張。此外，該單張亦以環保墨水印製。

投票時間

4.7 投票於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於同一天下午十時三十分結束，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相同。

¹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規定，投票通知卡最遲須於投票日前十天寄給選民。

後勤工作

4.8 於投票日，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設立了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和點票運作過程，以及收集與選舉相關的資訊。中心由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監察。中心的所有組別都設於同一地點，方便溝通和統籌。

4.9 中央指揮中心亦設有一個統計資料中心，從所有投票站收集選民投票率的數字。選民投票率會通過發放的新聞稿、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和每小時於傳媒中心發放的資訊，向大眾公布。

4.10 選舉事務處總部亦設有投訴中心，處理投訴。有關投訴中心的工作、於投票日當天和投訴處理期內接到的投訴詳情載於第六節。

4.11 傳媒中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方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選民投票率的統計數字和選舉結果。傳媒公告及選舉結果公告亦於傳媒中心發布。

4.12 投票大致順利進行，但有個別關於選舉廣告、電話拉票構成滋擾和進行票站調查的投訴。

4.13 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提供協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點票站維持秩序。

投票率

4.14 這次補選的投票率很高，共有 321 938 名選民前往投票。52.06%的投票率（登記冊上共有 618 350 名選民）只是略低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7.62%），但遠高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投票率（33.27%）。這次補選按小時計算的投票率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一**。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

4.15 選管會主席與選管會兩位成員，在早上先與傳媒會面，然後各自巡視若干投票站。選管會滿意投票安排。

第五節 一點票

點票安排

5.1 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在各投票站內進行，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安排相同。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便隨即轉為點票站，候選人、其代理人和公眾人士均可在場觀察點票。

5.2 點票開始後，點票主任的工作由投票站主任擔當。投票站工作人員則成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點票主任工作。點票主任亦負責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裁定。不予點算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那些經投票站主任考慮後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二**，由投票站主任保存的無效選票的分析則載於**附錄三**。

5.3 點票完成後，投票站主任便向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公布點票結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在綜合計算轄下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助理選舉主任向選舉主任報告總計結果，由選舉主任通知在傳媒中心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由於並無候選人或代理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遂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發布初步點票結果和選舉結果

5.4 為增加補選的透明度，及有助及時發布選舉的資訊，選舉事務處在點票期間發布初步的點票結果。首兩輪的初步點票結果分別在大約凌晨 1 時及 2 時 30 分發布。正式的選舉結果，則由選舉主任在大約 3 時 30 分公布。選舉事務處在上述階段發出新聞稿，供候選人、公眾和傳媒參考。

5.5 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登憲報，現載於**附錄四**。

選管會成員巡視點票站

5.6 在投票結束後，選管會成員前往位於鰂魚涌社區會堂的點票站巡視，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選舉主任，一起把首個投票箱的選票倒出。

點票結束

5.7 選管會主席在點票結束後不久(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凌晨 3 時 30 分左右)，在傳媒中心會晤傳媒。選管會對於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能順利及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 投訴

總論

6.1 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用以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的方法之一。候選人既可利用投訴機制互相監察，又可藉投訴加深對選舉法例和指引的認識。選管會致力確保所接獲的投訴能迅速及公平地獲得審理。

處理投訴期

6.2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6.3 在處理投訴期內，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選舉當日的投票站主任。

6.4 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自行負責，而非如換屆選舉般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因選管會預料可應付上述補選的投訴。選舉主任根據選管會授予的權力，負責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和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

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當日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當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設備、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活動等。

投訴：數目和性質

6.5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上述五個有關單位共收到和處理了 852 宗投訴：選管會 235 宗、選舉主任 290 宗、警方 232 宗、廉政公署 6 宗，以及投票站主任 89 宗。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滋擾(165 宗)、選舉廣告(153 宗)、以及有關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高呼選民姓名和車輛對選民所造成的滋擾(115 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A)至五(F)**。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6.6 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的海港中心辦事處設立了投訴處理中心，處理收到的投訴。

6.7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當日收到 498 宗投訴，大部分與即場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造成噪音滋擾等。該等投訴均盡可能獲得迅速處理和解決。一些無法即場解決的投訴個案，例如違反《選舉(舞弊及

非法行為)條例》，及須由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跟進。無論如何，所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並即時轉交適當部門跟進。

6.8 投票當日，在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498 宗個案(包括本身收到的和其他單位轉介的個案)中，402 宗(即 80.7%)在投票結束前已獲得解決。

6.9 選管會在投票當日共收到 135 宗投訴。所有投訴均提交予選管會審理，審理方式與處理投訴期內其他時間所收到的個案相同。

6.10 投票日所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A)至六(F)**。

調查結果

6.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在選管會所處理的 268 宗個案中，七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選管會已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

6.1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由選舉主任處理的 331 宗個案(包括選舉主任自行收到的和其他單位轉介的個案)中，171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選舉主任運用選管會賦予的權力，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

6.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由警方調查的 239 宗個案中，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16 宗。截至同一日，由廉政公署調查的 12 宗個案中，並無任何一宗被裁定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 25 宗。

6.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調查結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A)至七(D)**。

有關票站調查和傳媒的投訴

有關票站調查的投訴

6.15 在是次補選，共有四間機構申請進行票站調查並獲得批准。有關名單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供公眾參閱。該名單亦在有關投票站外張貼。

6.16 處理投訴的單位在投票日接獲一些有關票站調查的投訴。一些選民不滿被要求披露所投選的候選人，有選民認為票站調查造成滋擾，也有選民關注到收集所得的資料，或會被用以影響其他選民的投票意向。其中一宗投訴涉及調查員聲稱被政府委託進行調查。

6.17 選管會在徹底調查有關投訴後，已向投訴個案成立的被投訴人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提醒他們尊重選民不願透露所投選的候選人的意願，並警告他們不得佯稱是受選管會或政府委託進行票站調查。

6.18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列出了進行票站調查的詳細指引。指引除訂明進行票站調查須事先申請外，亦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須確保他們的調查員不得進入投票站，以免有拉票之嫌。調查員亦須佩戴名牌，以資識別。此外，投票是保密的，選民倘不願意，便無須透露所投選的候選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受打擾的權利和意願。

6.19 此外，由於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或意向預測，或會影響選民投票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在指引已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須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6.20 選管會強調，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要求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否則即觸犯刑事罪行。除上述刑事罪行外，對於那些未能遵從指引的機構或人士，選管會或會就其違反指引一事發出警告信。選管會或會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機構，並可能在公開聲明內公布有關機構的名稱。

有關傳媒的投訴

6.21 是次補選是備受社會各界人士高度關注的重要事件，傳媒亦廣泛報導。選管會收到若干投訴，指傳媒(包括電台、雜誌和報章)對某些候選人作出不公平的對待，當中涉及為某些候選人拉票，和提及某些(而非全

部)候選人的姓名。有人質疑應否把某些傳媒報導、號外或專訪視作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6.22 選管會已就有關上述事宜的投訴作出詳細調查，並把被裁定成立的個案轉交予有關的執法部門跟進。某些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選管會也會向有關候選人和所涉及的傳媒機構發出勸諭信或警誡信，提醒他們恪守指引所載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6.23 選管會致力確保有關各方均遵循指引所載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除發出勸諭信和警誡信外，選管會或會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可能在公開聲明內公布有關傳媒機構的名稱。選管會一如既往，致力維護是次補選的廉潔和公平。

第七節 一 檢討及建議

7.1 補選結束後，選管會對選舉安排的不同範疇進行檢討，當中並考慮市民的意見和投訴涉及的事項。對於發現有不足及不妥善的地方，選管會提出了意見，力求改善；至於處理得宜之處，選管會則建議沿用該些安排。本節詳細載述選管會觀察所得，以及提出的各項建議。

(A) 向選民寄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資料

7.2 部份選民表示，由於家庭成員可共用同一份資料，為環保起見，候選人應向每戶選民投寄一份選舉廣告，而不是向同一戶有多名選民的家庭投寄多份選舉廣告。

建議：

7.3 選管會認為，為了支持環保，如候選人和選民均同意，應研究向候選人提供免費寄發選舉廣告用的選民地址標貼時，以家庭而非個人為本印製。

(B) 呼籲減少使用印刷文本選舉廣告

7.4 部份選民表示，收到太多候選人的印刷選舉廣告，認為是滋擾。

建議：

7.5 在是次補選中，候選人可免費向選民投寄函件一次；然而，只要不超過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候選人可自費印製和郵寄或派發其他選舉廣告。為了減少使用紙張，應勸諭候選人盡量減少印刷文本的選舉廣告。此外，亦應繼續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讓候選人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C) 電話拉票

7.6 在補選期間接獲大量投訴，指稱通過電話或短訊收到拉票的訊息。投訴人大多認為，這些電話和短訊十分煩擾，部份選民更表示，不知名的拉票者未經他們同意便取得和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電話號碼)，令他們感到關注，並擔心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濫用。

7.7 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話號碼，因此，這些資料可能是候選人從其他途徑取得。指引第 9.17 段已要求候選人及助選人士尊重選民的私隱權，以及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編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競選活動指引(載於指引附錄八)。

建議：

7.8 日後進行選舉時，應在候選人簡介會和其他宣傳活動中加強宣傳，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部份市民

不喜歡別人致電與他們聯絡，並須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在收集和使用選民資料方面涉及私隱的各項規定。另一方面，亦應一再公開提醒選民，若不想接聽拉票的電話，可馬上掛線。

7.9 選管會認為，除了上述宣傳措施外，還必須在指引中強調，部份市民並不喜歡收到拉票的電話。指引亦應就發放短訊的事宜，作出相類似的說明。

(D) 投訴噪音滋擾

7.10 在補選期間，很多市民投訴，候選人及助選人士在進行拉票活動時造成噪音滋擾。這類投訴佔在補選期間接獲的投訴不少部份。雖然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並沒有違反選管會在指引第 12.4 段的規定，即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不應使用揚聲設備，但據悉一些助選人士只在警方干預時將聲量調低，過後不久又再將聲量調高，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

建議：

7.11 當局應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要適當地為附近居民設想，在進行選舉活動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法例第 400 章)的規定。當局應在日後的選舉加強宣傳，勸諭候選人在使用揚聲設備進行選舉活動時，須使用合理的聲量。

(E) 在投票站內陪同選民的兒童

7.12 一些選民投訴，不滿投票站人員不容許同行的兒童與他們一同進入投票間。他們表示，這是一個向兒童灌輸公民教育，示範投票程序的好機會，而且他們亦不願意將兒童留在投票間外。

7.13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訂明，倘若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選民在投票站期間，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而且該名兒童不會對在該投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投票站主任可准許由選民攜同到投票站投票的兒童進入投票站。至於投票間，為確保投票保密，並讓選民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投票，每個投票間只可容納一名選民，選民攜同的兒童可在沿投票間劃設的限制區外等候。由於投票間與限制區的界線通常相距僅一、兩米，兒童待父母從投票間的限制區步出後，便可馬上與父母會合。此外，選民亦可向投票站人員求助，要求在他們投票期間代為看顧兒童。

建議：

7.14 有關投訴可能是選民與投票站工作人員之間發生誤會而產生。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簡介會上，應提醒投票站人員，須有禮貌及耐心地向選民解釋有關安排。

(F) 票站調查

7.15 有市民對票站調查表示關注。部份選民覺得有關調查構成滋擾，亦有部份選民認為，過早透露票站調查收集得的資料，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此外，亦有投訴表示調查員聲稱票站調查是由選管會或政府委託他們進行。

建議：

7.16 雖然指引已列明票站調查的申請程序和進行方式，但選舉事務處應透過下述措施，加強對票站調查的監管：

- (a) 應提醒票站調查調查員，他們必須佩戴由選舉事務處發給的識別名牌，並清楚向被調查人士說明，他有權決定是否回答問題。此外亦應提醒調查員，選民有權將他的投票決定保密，他們應尊重選民的權利，並應按照指引第 15.6 段指示，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 (b) 選舉事務處應透過合適的宣傳渠道，提醒選民他們有權拒絕回答調查員提出的問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任何部門進行。
- (c) 選管會指引中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部份應予以檢討，考慮可否增加透明度，公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詳情，並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公布這等機構的名稱和電話號碼，讓市民知悉。

(G) 投票站人員的調派

7.17 由於是次補選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僅兩週後進行，選舉事務處盡量將上述選舉時招聘的港島區投票站人員，調派到相同的投票站，執行相同的工作。這項安排不但方便進行招募工作，還令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更加暢順。

建議：

7.18 日後若有大型補選安排在主要選舉後不久進行，應再次盡可能調派同一組投票站人員，在相同的投票站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使補選的工作暢順。

(H) 設立備用點票站

7.19 這次補選的點票工作，是在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進行的，最後結果要待集合所有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後，才計算出來。由於部份點票站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可能仍未完成點算，為了應付此情況，選舉事務處設立了 17 個備用點票站。後來全部點票工作約在凌晨 3 時完成，無須使用這些備用點票站。

建議：

7.20 雖然在是次補選中，並沒有使用備用點票站，但鑑於投票站數目眾多，且多設在學校或社區中心內，而這些地方在投票日翌日上午可能另有活動安排，日後若進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或補選，而又是採用在投票站內點票的安排，為了慎密起見，仍應設立合理數量的備用點票站。

(I) 多派人員接收投票站報告統計資料

7.21 每個投票站均向統計資料中心報告每小時投票人數、投訴數字和點算結果等資料，為了加快程序起見，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分派專責人員(及專責電話號碼)，每人負責收集 4 至 5 個投票站的數據。這個做法有別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做法，因當時所有投票站都是透過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報告統計資料。在是次補選中採用的安排既具效率，同時亦方便統計資料中心與各投票站之間溝通。

建議：

7.22 各投票站與統計資料中心之間保持良好及快捷的溝通很重要，故此日後進行選舉時，若資源許可的話，亦應採用類似做法。

(J) 分階段宣布臨時點票結果

7.23 是次補選是重要事件，全港不同階層的市民都關注。因此，當時預計傳媒也會努力盡快將補選的消息，包括選舉結果，向市民報導。

7.24 在這次補選中，選舉結果分階段向市民公布。這項安排受市民歡迎。

建議：

7.25 為了令選舉保持公開，如可行的話，讓廣大市民能在適當的中段時間得悉點票的進展情況十分重要。是次補選的成功經驗，可作為日後同類選舉的參考。

第八節 一 鳴謝

8.1 補選工作進行順利，投票率創歷次地方選區補選的新高，全賴各方在選舉籌備及實際舉行期間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8.2 是次補選得蒙以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鼎力支持，提供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房屋署、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選管會謹此致謝。

8.3 在此，選管會鳴謝選舉事務處協助籌備和落實選舉安排，並協助調查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8.4 選管會衷心感謝選舉主任、各助理選舉主任、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法律界執業者、投票站主任，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8.5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導是次補選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深表謝意。

8.6 此外，選管會亦向一直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行事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屋宇管理人員和市民致謝。

8.7 最後，對於前往投票的選民，他們熱誠參與，令這次補選取得成功，成為社會上饒具意義的大事，選管會在此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第九節 一 結語

9.1 是次補選結束後，選管會除了會督導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外，還會努力工作，準備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選管會將會繼續緊守職責，依法監管香港的公共選舉，確保所有公共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意見，完善日後的各項選舉安排。

9.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進行及監督補選工作的透明度。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投票人數

時間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截至 08:30	6,779	1.10
09:30	21,520	3.48
10:30	44,535	7.20
11:30	71,006	11.48
12:30	98,094	15.86
13:30	121,684	19.68
14:30	146,868	23.75
15:30	170,091	27.51
16:30	192,812	31.18
17:30	215,142	34.79
18:30	237,019	38.33
19:30	257,943	41.71
20:30	278,421	45.03
21:30	298,701	48.31
22:30	321,938	52.06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不予點算的已投選票分項數字

被拒絕的有問題選票	數目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27
(b) 相當殘破的選票	1
(c) 沒有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5(2)條填劃的選票	25
(d)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178
總數	231

	無效選票	數目
(a)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10
(b)	未經填劃的選票	791
(c)	沒有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23
(d)	載有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	125
	總數	949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	數目
(a)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738
(b)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43
總數	781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結果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結果
1	柳玉成 (劉泰)	344	
2	李永健	401	
3	蕭思江 (惜華生)	613	
4	葉劉淑儀	137,550	
5	蔣志偉	3,518	
6	凌尉雲	822	
7	陳方安生	175,874	當選
8	何來	1,593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20	127	6	0	0	153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6	2	1	0	0	9
3 投票資格	4	1	3	0	0	8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11	0	16	0	0	27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9	0	0	0	0	9
6 選舉開支	4	0	0	0	1	5
7 虛假陳述	4	2	0	0	0	6
8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8	4	1	0	3	16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0	1	0	0	0	1
10 虛假選民登記	1	0	0	0	0	1
11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36	65	14	0	0	115
12 個人資料私隱	37	5	5	0	0	47
13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33	1	0	0	0	34
14 投票安排	13	9	9	0	0	31
15 有關禁止拉票區的安排	1	0	0	0	0	1
1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60	15	0	0	83
17 進行票站調查	5	0	2	0	0	7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2	2	0	0	4

附錄五(A)
(第2頁／共2頁)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3	4	8	0	0	25
20	點票安排	0	1	0	0	0	1
2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0	0	0	0	5
22	刑事毀壞	0	0	0	10	0	10
23	爭執	0	0	0	17	0	17
24	恐嚇	0	0	0	1	0	1
25	噪音滋擾	0	0	0	165	0	165
26	其他滋擾	0	0	0	12	0	12
27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0	0	2	2
28	其他	17	6	7	27	0	57
總數		235	290	89	232	6	852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20	1	21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6	0	6
3	投票資格	4	1	5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11	7	18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9	0	9
6	選舉開支	4	0	4
7	虛假陳述	4	0	4
8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8	1	9
9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36	1	37
11	個人資料私隱	37	3	40
1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33	1	34
13	投票安排	13	3	16
14	有關禁止拉票區的安排	1	0	1
15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2	10
16	進行票站調查	5	2	7
17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3	5	18
18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1	6
19	其他	17	5	22
總數		235	33	268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127	16	143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	8	10
3	投票資格	1	0	1
4	虛假陳述	2	0	2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4	0	4
6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0	1
7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65	13	78
8	個人資料私隱	5	0	5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1	0	1
10	投票安排	9	0	9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0	2	62
12	進行票站調查	0	1	1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0	2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4	0	4
15	點票安排	1	0	1
16	其他	6	1	7
總數		290	41	331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刑事毀壞	10	0	10
2	爭執	17	1	18
3	恐嚇	1	0	1
4	噪音滋擾	165	3	168
5	其他滋擾	12	0	12
6	違反選舉規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0	1	1
7	其他	27	2	29
總數		232	7	239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	2	4
2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1	0	1
3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0	3	3
4	不構成任何罪行	2	0	2
5	其他	1	1	2
總數		6	6	12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6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3	投票資格	3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16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1
6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4
7	個人資料私隱	5
8	投票安排	9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5
10	進行票站調查	2
11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12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8
13	其他	7
總數		89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9	115	6	0	0	130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	2	1	0	0	7
3	投票資格	4	1	3	0	0	8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8	0	16	0	0	24
5	選舉開支	1	0	0	0	0	1
6	虛假陳述	2	2	0	0	0	4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4	3	1	0	2	10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0	1	0	0	0	1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6	65	14	0	0	105
10	個人資料私隱	28	5	5	0	0	38
1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8	1	0	0	0	9
12	有關禁止拉票區的安排	1	0	0	0	0	1
13	投票安排	12	9	9	0	0	30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60	15	0	0	83

附錄六(A)
(第2頁／共2頁)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5	進行票站調查	3	0	2	0	0	5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1	2	0	0	3
17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2	5	8	0	0	25
18	點票安排	0	0	0	0	0	0
19	刑事毀壞	0	0	0	2	0	2
20	爭執	0	0	0	7	0	7
21	恐嚇	0	0	0	1	0	1
22	噪音滋擾	0	0	0	121	0	121
23	其他滋擾	0	0	0	2	0	2
24	其他	5	4	7	20	0	36
總數		135	274	89	153	2	653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 部門／ 人員轉 介的個 案數目	接獲個 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9	0	9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	0	4
3	投票資格	4	0	4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8	2	10
5	選舉開支	1	0	1
6	虛假陳述	2	0	2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4	0	4
8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6	0	26
9	個人資料私隱	28	0	28
1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8	1	9
11	有關禁止拉票區的安排	1	0	1
12	投票安排	12	0	12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0	8
14	進行票站調查	3	0	3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2	0	12
16	其他	5	1	6
總數		135	4	139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日

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115	9	124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	5	7
3	投票資格	1	0	1
4	虛假陳述	2	0	2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3	0	3
6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0	1
7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65	11	76
8	個人資料私隱	5	0	5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1	0	1
10	投票安排	9	0	9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0	2	62
12	進行票站調查	0	1	1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1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5	0	5
15	其他	4	1	5
總數		274	29	303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日

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刑事毀壞	2	0	2
2	爭執	7	0	7
3	恐嚇	1	0	1
4	噪音滋擾	121	0	121
5	其他滋擾	2	0	2
6	其他	20	0	20
總數		153	0	153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日

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1	0	1
2	其他：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1	0	1
總數		2	0	2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日

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6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3	投票資格	3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16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1
6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4
7	個人資料私隱	5
8	投票安排	9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5
10	進行票站調查	2
11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12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8
13	雜項	7
總數		89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止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成立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1	選舉廣告	8	0	5	3	1	0	4	21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	0	1	1	2	0	0	6
3	投票資格	1	0	3	1	0	0	0	5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5	0	10	3	0	0	0	18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6	0	1	0	2	0	0	9
6	選舉開支	2	0	1	1	0	0	0	4
7	虛假陳述	1	1	1	1	0	0	0	4
8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2	0	3	3	1	0	0	9
9	虛假選民登記	0	0	0	0	1	0	0	1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6	0	25	3	3	0	0	37
11	個人資料私隱	5	2	26	7	0	0	0	40
1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24	3	3	0	4	0	0	34
13	投票安排	6	0	9	1	0	0	0	16
14	有關禁止拉票區的安排	0	0	0	0	1	0	0	1
15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	0	3	3	2	0	0	10
16	進行票站調查	1	0	3	1	0	0	2	7
17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7	1	6	1	3	0	0	18
18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0	1	0	0	0	0	6
19	其他	9	0	5	2	5	0	1	22
總數		92	7	106	31	25	0	7	268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止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成立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1	選舉廣告	0	0	16	0	30	2	95	143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0	0	1	2	7	0	0	10
3	投票資格	0	0	0	0	1	0	0	1
4	虛假陳述	0	0	1	1	0	0	0	2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0	0	3	1	0	0	0	4
6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0	0	1	0	0	0	0	1
7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0	0	5	6	21	0	46	78
8	個人資料私隱	0	0	3	2	0	0	0	5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0	0	0	1	0	0	0	1
10	投票安排	0	0	1	6	0	0	2	9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7	0	30	0	25	62
12	進行票站調查	0	0	0	0	1	0	0	1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0	0	2	0	0	0	2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0	0	0	2	2	0	0	4
15	點票安排	0	0	1	0	0	0	0	1
16	其他	0	0	3	2	1	0	1	7
總數		0	0	42	25	93	2	169	331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止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作記錄	拘捕後釋放	拘捕後檢控	即場警告	
1	刑事毀壞	8	0	0	2	0	0	0	0	10
2	爭執	0	1	0	12	4	0	0	1	18
3	恐嚇	1	0	0	0	0	0	0	0	1
4	噪音滋擾	0	0	0	110	44	0	0	14	168
5	其他滋擾	1	0	0	10	1	0	0	0	12
6	違反選舉規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所廣告的規定	0	0	0	1	0	0	0	0	1
7	其他	7	3	0	18	0	0	0	1	29
總數		17	4	0	153	49	0	0	16	239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止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警誠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3	0	0	0	1	0	0	4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1	0	0	0	0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	0	0	0	0	0	0	3
(II)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0	0	2	0	0	2
(III) 其他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1	0	0	0	1	0	0	2
總數		8	0	0	0	4	0	0	12